## 静宜大學各項作業控制重點

### 四、營運事項

## (四)研究發展事項

作業項目	控制重點
1. 研究計畫作業	1.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依據公文來函辦理。
	2.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產學合作案、校內學術研究計
	畫、靜榮計畫等,相關財務收支款項之審核及記錄依
	規定辦理。
	3.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產學合作案、校內學術研究計
	畫、靜榮計畫等,計畫結案或申請展延於規定時限內
	辦理結案。
	4. 研究計畫如經科技部申覆通過,必須放棄申請,並將
	已獲核之補助全額歸還。
	5. 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應為專任教師‧兼任與合
	聘教師得為計畫共同主持人。
	6. 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限‧若需延長‧
	須於計畫結束日期前3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
	理。
	7. 校內學術研究計畫未繳交成果報告者,不得再申請校
	內任一研究補助。
	8. 由本校經費補助研究所發表之著作,皆須註明「靜宜
	大學經費補助」字樣及該案補助編號。
	9.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
	全維護程序。
2. 補助學術會議與研發應用活動作業	1. 學術會議或研發應用活動補助案之審核、記錄、及撥
	付款項依規定辦理。
	2.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公文依規定知會研究發展處
	及會計室。
	3. 舉辦條件符合規定。
	4. 舉辦完竣,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
	5. 結案成果報告合乎規定。
	6.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
	全維護程序。

# 3. 補助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作業

- 1. 受理申請案前,申請人已先向校外申請補助。
- 2. 已獲 2 次(含)補助之教師,須有至少一篇近 2 次受補助之會議論文改寫成期刊論文。惟申請補助出席國內會議論文者不受此限。
- 3. 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優先使用獲科技部補助經費。
- 4. 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核、記錄、及撥付款項依規 定辦理。
- 5. 獲補助者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結案。
- 6.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

### 4. 學術研究獎勵作業

- 1. 學術著作係獎勵申請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表之著作。
- 2. 學術著作獎勵作者服務單位須有靜宜大學。
- 3. 學術著作獎勵每件著作祇限申請一次。
- 4. 學術著作獎勵每人每年申請獎勵最多新台幣 18 萬元整,惟當年度領有特聘教授彈薪者頒予總獎勵金之60%,領有蓋夏獎(研究類)彈薪者頒予總獎勵金之80%。教授若於公告申請期間休假,得於翌年檢附休假證明與前條書面資料備審。
- 5. 學術著作獎勵為每年 8 月初(新學年度)撥款,需與人事室核對 7 月 31 日退休與離職之專任或合聘教師名單,新學年度已非本校教師不予核撥獎勵經費。
- 6. 科技部私校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有 3 件(含)以上。
- 7. 獎勵計畫(含科技部、公民營、產學)必須編列有管理費 日為學校列管之校外研究計畫。
- 8. 各項研究計畫相關獎勵對象皆不包含講座教授。
- 9. 每學期辦理獎勵一次,並公告獎勵名冊。
- 10. 專任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獎勵·如有撤案則不 予獎勵。
- 11. 依「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所載各項 規定辦理。
- 12.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

#### 5.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

- 1. 教師不得為公立學校退休之教授。
- 2. 總獎勵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10%為限。

- 3.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應在該院前 15%以內。
- 4. 獎勵分二級獎勵·一級獎勵人數不得超過二級獎勵人 數。
- 5.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
- 6. 專任教師研發能量精進作業
- 1. 計畫應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每年6月完成審查,月底前完成公告及簽約。
- 3. 經費補助對象限本校專任教師。
- 4. 審查評分項目依據各類型計畫審查評核表。
- 5. 申請、簽約、經費核撥、結案、成果發表依規定辦理。
- 6.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